**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十佳自强自立大学生**

**评选办法（暂行）**

第一条 为培养我院贫困学生自强、自立、自尊、自信的精神，给广大优秀贫困学生提供一个展示自我的舞台，号召更多人关注关心贫困学生，通过在全院学生中树立十佳自强自立大学生的典型，激励和带动更多的学生自强自立，推进我院思想政治教育，特别是贫困生教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1.家庭经济困难，是学校经济关注对象；

2.自强自立，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；

3.获得奖学金，或被评为院级（或校级）优秀学生或院级（或校级）优秀学生干部称号；

4.助学实践过程中有感人事迹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，采用自愿申报的形式，将符合条件的作为学院十佳自强自立大学生的候选人。候选人须填写《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十佳自强自立大学生推荐表》并递交事迹材料，相关事迹需有关部门提供书面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以网站公示等方式向全院师生介绍候选大学生事迹，征求意见，并结合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十佳自强自立大学生的评选条件进行初评，确定进入终评答辩会名单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人、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对答辩学生进行终审评议，并根据评议分和群众反映的意见，评出“吉林大学体育学院十佳自强自立大学生”。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，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务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吉林大学体育学院

2015年12月14日